

于都县委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委办公室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县委日常公文处理工作，以及对全县党委办公部门工作业务的联系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负责县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落实工作和全县性会议活动的指导工作，县委领导公务活动的安排和服务工作，以及县委、县政府公务接待的综合协调工作；对本级党政机关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县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材料和县委领导讲话的起草、审核、制发工作。对本县各级党组织向县委的请示提出拟办意见，并报县委书记审批。

（四）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总体工作部署，负责各方面信息的收集、综合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办理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

（六）负责县委值班值守和重要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根据县委书记、副书记的批示，组织协调县委各部门、县各级党组织的工作。

（八）负责人民群众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情况、问题的收集、受理、转办、跟踪和答复工作。

(九) 负责编制在县委办公室的领导同志和干部职工的有关人事、党务、后勤服务工作。

(十)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研究制定全县档案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 承担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二) 归口管理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十三)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于都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秘书股（县委总值班室）、会议接待股、综合一股、综合二股、综合三股、改革调研股、信息股、县委督查室、行政股、档案管理股等，代管正科级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发展研究中心。

2、说明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编制人数、实有人数。

2024 年于都县委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编制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8 名，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在职人数 41 人中，行政编 27 人、全额事业 14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101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7.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7.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3.7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6.0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822.48	本年支出合计	822.4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22.48	支出总计	822.48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101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22.48	784.48		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15	661.15		38.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9.15	661.15		38.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61.15	661.1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	5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5	52.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9	5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	23.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	2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8	1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8	46.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8	4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8	46.0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101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7.48	一、本年支出	817.48	817.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7.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15	694.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	53.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3.72	23.72		
		住房保障支出	46.08	46.08		
收入总计	817.48	支出总计	817.48	817.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101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17.48	784.48	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15	661.15	33.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4.15	661.15	33.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61.15	661.1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3	5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5	52.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9	5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	23.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	2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8	1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8	46.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8	4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8	46.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101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84.48	497.98	28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36	497.36	
30101	基本工资	164.65	164.65	
30102	津贴补贴	107.83	107.83	
30103	奖金	92.75	92.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1	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9	52.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2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8	17.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1.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8	46.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	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0		281.50
30201	办公费	48.95		48.95
30202	印刷费	40.15		40.15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00		32.0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5		6.45
30226	劳务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0		2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6.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3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0.62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101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01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47.90	10.00	10.00		6.45	31.45	6.45	2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101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办公室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822.48		
其中：财政拨款	817.48	其他经费	5
支出预算合计	822.48		
其中：基本支出	784.48	项目支出	38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办公室正常运转，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公开网网站内容更新维护数	260条
		县委重要会议组织活动	≥20次
		县委日常公文处理	≥300件
		国家安全宣传活动开展数	2次
		对台胞的宣传教育及走访慰问次数	24次
		台胞、台属、台企等慰问扶持数（个）	45个
		政策研究报告形成数量（份）	11份
	质量指标	本年度机构改革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台胞、台属、台企等慰问扶持率	100%
		改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重点项目、中心工作督促检查覆盖率	100%
		政策建议支撑保障率（%）	≥90%
		党务公开网内容更新及时性	100%
		档案保存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县委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督查、督办	≤18万元
		公文处理	≤60万元
		重要会议组织	≤30万元
档案工作		5万元	
国家安全宣传活动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全县经济发展	为经济发展助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平安有序	平安有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其他资金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 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 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办公室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室工作运行顺畅	成效明显
	时效指标	时间期限	=2024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经济发展	成效明显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82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4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办公室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82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3.5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7.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38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2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9.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0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5.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97.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于都县委办公室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17.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1.4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84.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7.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2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2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9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97.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81.5 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3 万元，（下降）8.39%，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0。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2024年其他资金收入。

1) 项目概述：核算往来款、上级下拨经费。

2) 立项依据：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于都县发展研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 实施主体：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

4) 实施方案：按照县委办职能，做好文件的收发、传阅、管理等工作。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安排预算 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办公室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项目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保障办公室工作运行顺畅 成效明显

成本指标：项目金额 = 50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全县经济发展 成效明显

时效指标：时间 = 2024 年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委办公室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7.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或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购买应急保障公务用车一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